

附件二：反恐怖行動法草案（送立法院版）
【民國 92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跨部會會議通過】

第一條 為防制恐怖行動，維護國家安全，促進國際反恐怖合作，共維世界和平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二條 本法所稱恐怖行動，指個人或組織基於政治、宗教、種族、思想或其他特定之信念，意圖使公眾心生畏懼，而從事計畫性或組織性之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殺人。
- 二、重傷害。
- 三、放火。
- 四、投放或引爆爆裂物。
- 五、擄人。
- 六、劫持供公眾或私人運輸之車、船、航空器或控制其行駛。
- 七、干擾、破壞電子、能源或資訊系統。
- 八、放逸核能或放射線。
- 九、投放毒物、毒氣、細菌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。

本法所稱恐怖組織，指三人以上，有內部管理結構，以從事恐怖行動為宗旨之組織。

本法所稱恐怖份子，指實施恐怖行動或參加、資助恐怖組織之人員。

第三條 為防制恐怖行動，行政院應召集政府相關部門成立行政院反恐怖行動小組；其組織、任務及相關業務事項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恐怖行動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執行治安、查緝及防護等措施之各級政府相關部門，應受行政院反恐怖行動小組之指揮。

恐怖行動發生或有發生之虞，而造成災害或可能造成災害時，各級政府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啟動災害防救機制，並受行政院反恐怖行動小組之指揮。

第四條 國家安全局負責統合協調反恐怖情報資訊之蒐集及處理，並應將國際間已認定之恐怖組織、恐怖份子，或疑為恐怖組織或恐怖份子之資訊，及其他必要之情報資訊，適時提供行政院反恐怖行動小組、情

治機關及相關權責單位；各該機關或單位對國家安全局所提供之恐怖行動情報資料應予保密，非經國家安全局同意，不得公開。

各情治機關應主動針對國內、外恐怖行動蒐集相關情報資料，即時送交國家安全局；其他政府機關蒐獲涉及恐怖行動之相關情報資料者，除依權責處理外，應即送交國家安全局。

第五條 國防部應就部隊能力，適度編組整備，支援反恐怖行動。

第六條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恐怖行動危害，而有監察國際間已認定之恐怖組織、恐怖份子通訊之必要者，得由國家安全局局長核發通訊監察書。

前項受監察人在國內設有戶籍者，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，應先經國家安全局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。但情況急迫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但書情形，國家安全局局長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，通知國家安全局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補行同意；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，應即停止監察。

為處理重大恐怖攻擊事件之需要，避免人民遭受緊急危難，國家安全局局長得命阻斷或限制相關通信。

第七條 為防制恐怖份子利用網際網路從事恐怖行動，電信事業應使其通信系統之軟、硬體設備具有保存及提供網際網路跨境連線通信紀錄之功能。

前項所稱網際網路跨境連線通信紀錄，指網際網路資訊發送點至目的點間之國際連線通信紀錄。

第一項電信事業，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提網際網路跨境連線通信紀錄之需求，擬訂所需軟、硬體設備與該等設備建置時程、建置及維護費用之計畫，與該局協商確定後辦理建置；必要時，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協助之。

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利用網際網路從事恐怖行動時，電信事業應依治安機關之要求，就特定範圍之網際網路位址，保存及提供網際網路跨境連線通信紀錄。

<p>前項通信紀錄之保存期限為九十日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九十日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電信事業為執行第一項業務所需軟、硬體設備建置及維護費用，應由法務部調查局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
<p>第八條 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者，治安機關為查證其身分，於必要時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；其期間自帶往查證處所起，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如遭抗拒時，得使用強制力。</p>
<p>第九條 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置放供從事恐怖行動器物之處所，或供恐怖份子搭乘、使用之車、船、航空器或其他交通工具，治安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之。</p> <p>為防止恐怖行動之發生，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所在之住宅、建築物或其他處所，治安機關於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受有迫切危害之虞，非進入不能救護或防阻者，得進入檢查。</p>
<p>第十條 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所使用作為從事恐怖行動之動產、不動產或其他財產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、法務部調查局局長、內政部警政署署長為防制恐怖行動之發生認有必要時，得為扣留或禁止處分之命令。</p> <p>前項扣留或禁止處分之命令不得逾一月；有繼續扣留或禁止處分之必要者，得延長之，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二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依第一項規定扣留之財產，除依法應予沒收、沒入、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，其無繼續扣留之必要者，應即發還；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，其所有權歸屬國庫；其應變價發還者，亦同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利用帳戶、匯款、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恐怖行動者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、法務部調查局局長、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得聲請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，對該筆從事恐怖行動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付、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。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即為上開命令，不能阻止恐怖行動之發生者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、法務部調查局局長、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得逕命執行，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請法院</p>

<p>補發命令。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時，應即停止執行。</p> <p>對前項之命令不服者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二條 從事第二條第一項之恐怖行動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犯前三項之罪，其查獲之供犯罪所用之物及犯罪所得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。</p>
<p>第十三條 參加恐怖組織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資助恐怖組織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
<p>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之罪者，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，依本法處罰之。</p>
<p>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，視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得發通訊監察書之罪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洗錢防制法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相關規定。</p>
<p>第十六條 犯本法之罪自首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供調查，因而查獲其他恐怖組織、恐怖份子或因而防止恐怖行動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，並因其自白而查獲其他恐怖組織、恐怖份子或因而防止恐怖行動之發生者，減輕其刑。</p>
<p>第十七條 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，由交通部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不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，並得廢止其特許或許可。</p>
<p>第十八條 任何人獲悉恐怖份子，應舉報之。</p> <p>因檢舉而破獲恐怖行動者，應給予檢舉人身分保密並核發檢舉獎金；其辦法，由內政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</p>

第十九條 為防制國際恐怖行動，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，得與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國際恐怖行動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協定。

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